

日本
检察
讲义

外国检察制度丛书

RI BEN JIAN

CHA JIANG YI

日本检察讲义

中
国
检
察
学

0931.363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检 察 讲 义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定兴兴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25印张 135千字

1990年12月第一版 1990年12月第一次印刷

ISBN7—89086—013—2/D014

定价：4.20元

《外国检察制度丛书》编委会

顾问 张思卿 梁国庆

主编 王桂五

副主编 徐益初 赵登举

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桂五 孙 谋 赵文科

赵登举 徐益初 董春江

编者序言

在我国检察工作和理论研究蓬勃发展，检察体制改革方兴未艾的时候，由《中国检察制度研究》课题组组织翻译，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的《外国检察制度丛书》与读者见面了。

《中国检察制度研究》，是“七五”期间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项目，由以王桂五为主编，徐益初、赵登举为副主编的课题组承担。在这一课题的研究过程中，课题组邀请了有关专家学者，精选一批外国检察制度方面的原著资料翻译过来。这批资料不仅对课题组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参考，而且也是一笔精神财富，填补了我国法学研究中外国检察制度资料方面的一些空白点。

检察制度作为国家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是为其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服务的。建筑于不同性质经济基础之上的检察制度，其本质也是不同的。建立在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检察制度，是为实现剥削阶级法律意志服务的；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检察制度，是为实现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法律意志服务的。而检察制度作为一种法律文化，它们之间却有着某些共同之处，体现着一些共同的规律性。虽然各国检察制度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有所不同，但就其本质特征而言，无不具有某种监督职能。所不同的是，有的检察制度只限于以公诉为核心的司法监督职能，有的则是包括司法监督职能在内的全面的法律监督职能。前者可以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检察制度为代表，后者则有中国古代的检察制度

(御史制度)和依照列宁的理论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们出版这套《外国检察制度丛书》，研究外国的检察制度，目的就在于开阔我们的视野，洋为中用，学习和借鉴外国有益的经验。当然，学习和借鉴外国的经验，必须从我们的国情出发，必须适合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考虑我国的历史传统和法制状况。这应当成为学习外国经验的基本态度。

全面系统地介绍外国的检察制度，是我们力所不能及的。我们只是选择一些有代表性的国家的检察制度进行介绍，使读者对不同类型的检察制度有所了解。

本套丛书的第一批书，有的对苏联东欧国家的检察长监督作了较为全面的介绍，有的对日本的检察厅法、检察业务进行了介绍，有的对法国的预审制度与检察官的关系、英国检察长的地位、美国的检察官制度等进行了介绍。相信这批书对了解苏联、东欧其他国家、日本、美国、英国、法国检察制度的有关内容，会有所裨益。我们还拟继续出其他国家有关检察制度和检察理论研究的著作，如北欧国家、在美国国家、阿拉伯国家，以及德国、意大利等国的有关著作。恳切希望持有这些书籍的单位和同志，慷慨惠赐，不胜感激。

这套丛书在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同志的大力支持。最高人民检察院张思卿、梁国庆副检察长作这套丛书编委会的顾问，对选题和编写工作进行了具体指导。中国社会科学基金会法学组、中国检察出版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办公室、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苏联东欧研究所、中国检察理论研究所、最高人民检察

院计划财务装备局等单位对本套丛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在此一并致以谢忱！

《外国检察制度丛书》编委会

一九九〇年六月

序

本检察学讲义稿是为了司法研究所进修生作教材使用而编写的。在每次修改时，都得到了司法研究所的协助，增补了有关的检察资料。因之它也是检察厅职员执行任务时的参考材料，在内部发行。这次就是由于司法研究所诸位检察官的合作，使这本昭和五十六年（1981年）版本得以脱稿，并象过去同样复印后发给进修人员使用。

昭和五十六年三月

法务省刑事局

目 录

编者序言	(1)
序	(4)
第一章 检察机关	(1)
第一节 序论	(1)
第一 检察制度的沿革	(1)
第二 我国的检察制度	(5)
第二节 检察权	(11)
第一 检察权的意义	(11)
第二 检察权的内容	(12)
一 关于刑事案件实行公诉的权限	(12)
二 关于对犯罪进行侦查的权限	(13)
三 关于刑事案件有请求法院正当应用法律的权限	(14)
四 关于刑事案件中监督判决和裁定执行的权限	(14)
五 关于法院权限的其他事项,要求法院通知或向法院陈述意见的权限	(15)
六 作为公益代表人有权处理根据其他法令规定赋予的权限的事务	(15)
第三 关于行使检察权的管辖	(17)
第三节 检察官	(18)
第一 检察官的定义	(18)
一 检察官的独立性	(18)

二	检察官的身份保障	(19)
三	检察官的种类	(19)
第二	检察官的组织	(19)
一	检察官的一体化原则	(19)
二	法务大臣的指挥监督权	(21)
第三	检察官的思想准备	(22)
第四节	检察厅	(22)
第一	检察厅的定义	(22)
第二	检察厅的种类及其他	(23)
一	种类	(23)
二	职员	(23)
三	部及股的检事	(24)
第二章	侦查	(26)
第一节	总论	(26)
第一	侦查的意义	(26)
第二	侦查机关	(31)
一	种类	(31)
二	相互的关系	(36)
第二节	各论	(40)
第一	侦查的开始	(40)
一	侦查的端绪	(40)
二	案件的受理	(46)
第二	实行侦查	(48)
一	强制侦查	(49)
二	自由侦查	(67)
三	起诉后的侦查	(69)

四	调查的要害点·····	(70)
第三	侦查文书的制作·····	(71)
一	定义·····	(74)
二	文书格式·····	(75)
三	主要的侦查文书·····	(75)
四	有关制作侦查文书的注意事项——特别 是供述笔录·····	(76)
第三章	案件的处理 ·····	(79)
第一节	总论·····	(79)
第一	定义·····	(79)
第二	案件处理的形态·····	(79)
第三	案件处理的基准·····	(79)
一	诉讼条件(起诉条件)的有无·····	(80)
二	犯罪成立与否·····	(81)
三	犯罪嫌疑的有无·····	(81)
四	有无免除刑罚的事由·····	(81)
五	有无追诉的必要·····	(81)
六	案件处理的区分·····	(83)
第四	案件处理的告知、通知和理由的告知·····	(83)
一	对被嫌疑人告知不起诉处分·····	(83)
二	对告诉人起诉或不起诉的通知·····	(83)
三	对告诉人告知不起诉的理由·····	(84)
四	对监狱长、司法警察员的通知·····	(85)
第二节	各论·····	(85)
第一	起诉的处分(提起公诉)·····	(85)
一	公审请求·····	(85)

二	简易命令请求·····	(106)
三	即决裁判的请求·····	(110)
第二	不起诉处分·····	(111)
一	不起诉处分的种类·····	(112)
二	不起诉裁定书·····	(119)
第三	中间处分·····	(125)
一	中止处分·····	(125)
二	移送处分·····	(126)
第四	对不提起公诉处分的补救制度·····	(129)
一	向检察审查会提出审查请求·····	(129)
二	向管辖的地方法院提出审判请求(准起 诉程序)·····	(129)
三	向上级检察厅首长陈述不服意见·····	(129)
第五	对受到人身拘禁的被嫌疑人的补偿·····	(130)
一	补偿的要件·····	(130)
二	补偿的程序·····	(130)
第六	对犯罪的被害人等的救济·····	(131)
第四章	第一审公审程序 ·····	(132)
第一节	序言·····	(132)
第一	公审到场的检察官·····	(132)
第二	公审程序的概要·····	(132)
一	开庭前的程序·····	(132)
二	开头程序·····	(132)
三	调查证据程序·····	(133)
四	证据调查结束后的程序·····	(134)
五	宣告判决·····	(134)

第三	出席公审法庭的检察官的思想准备·····	(135)
第二节	出庭的准备·····	(135)
第一	检查起诉书、审核笔录和整理证物·····	(136)
第二	请求调查证据的准备·····	(136)
第三	与辩护人的联系·····	(137)
第四	事前阅览证据·····	(138)
第三节	开头程序·····	(138)
第一	诉讼关系人出庭与核实被告人身份·····	(138)
一	诉讼关系人出庭·····	(138)
二	核实被告人身份·····	(139)
第二	朗读起诉书·····	(139)
第三	起诉书的修正与解释·····	(139)
一	起诉书的修正·····	(139)
二	起诉书的解释·····	(140)
第四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陈述意见·····	(140)
第四节	调查证据的程序·····	(140)
第一	开头陈述·····	(140)
一	检察官的开头陈述·····	(140)
二	被告方的开头陈述·····	(141)
第二	调查证据的请求·····	(141)
一	举证责任·····	(141)
二	请求的时期·····	(142)
三	请求的方式·····	(142)
四	请求的顺序·····	(143)
第三	证据的裁定·····	(143)
第四	证据调查的实施·····	(143)

一	人证的调查	(143)
二	调查书证	(148)
三	调查证据物	(152)
第五	公审期日外的程序	(152)
一	准备程序	(152)
二	公审期日外讯问证人	(152)
第五节	声明异议	(153)
第一	证据调查的异议	(153)
第二	对审判长处分的异议	(154)
第三	对声明异议的裁定	(154)
第六节	诉因和罚条的追加、撤回和变更	(155)
第一	意义	(155)
第二	诉因变更等的界限	(155)
第三	诉因变更等程序的要否	(156)
第四	诉因变更等的程序	(156)
第五	撤销公诉	(157)
第七节	论告	(158)
第一	意义	(158)
一	对事实的意见	(158)
二	对适用法律的意见	(158)
第二	要领	(159)
一	公诉事实的认定	(159)
二	情况的论述	(159)
三	适用法律条文	(160)
四	求刑	(160)
第八节	终局审判	(161)

第一	形式的判决与裁定·····	(161)
一	移送裁定·····	(161)
二	管辖错误的判决·····	(161)
三	驳回公诉的裁定·····	(161)
四	驳回公诉的判决·····	(161)
五	免诉的判决·····	(161)
第二	实体的判决与裁定·····	(162)
一	有罪判决·····	(162)
二	无罪判决·····	(162)
第三	检察官对裁判告知的措施·····	(162)
一	制作裁判结果文书等·····	(162)
二	报告等·····	(162)
三	关于附带处分的措施·····	(163)
第九节	有关限制被告人人身自由的事项·····	(163)
第一	羁押理由的开示·····	(163)
第二	撤销保释、羁押以及停止羁押的执行·····	(163)
第五章	上诉·····	(166)
第一节	总论·····	(166)
第一	定义·····	(166)
第二	种类·····	(166)
一	对判决的上诉·····	(166)
二	对判决以外裁判的上诉·····	(166)
第三	通则·····	(167)
一	上诉权人·····	(167)
二	上诉权的产生、消灭、恢复·····	(169)
三	上诉的提起·····	(169)

四	撤销判决的拘束力·····	(171)
五	上诉管辖法院·····	(172)
六	上诉费用的补偿·····	(172)
第二节	各论·····	(172)
第一	控诉·····	(172)
一	控诉审的构造·····	(172)
二	提起控诉的理由·····	(172)
三	控诉申请书·····	(175)
四	控诉要旨书·····	(175)
五	控诉审的公审的特则·····	(176)
六	控诉审的裁判·····	(178)
第二	上告·····	(178)
一	提起上告的理由·····	(178)
二	上告申请书·····	(180)
三	上告要旨书·····	(180)
四	上告审的公审审理的特则·····	(181)
五	上告审的裁判·····	(181)
第三	抗告·····	(182)
一	一般抗告·····	(183)
二	特别抗告·····	(183)
三	准抗告·····	(184)
第六章	再审与非常上告·····	(185)
第一节	再审·····	(185)
第一	定义·····	(185)
第二	程序·····	(185)
一	请求的事由·····	(185)

二	请求的日期	(185)
三	管辖法院	(185)
四	请求权人	(185)
五	再申请请求要旨书	(186)
六	再申请请求的撤回	(186)
第三	再申请请求的效力	(186)
第四	再审事由的调查	(186)
第五	要否再审的裁定	(186)
一	请求不受理的裁定	(186)
二	开始再审的裁定	(186)
三	即时抗告	(186)
第六	再审的审判	(186)
第二节	非常上告	(186)
第一	意义	(186)
第二	程序	(187)
一	申请的理由	(187)
二	申请的日期	(187)
三	管辖法院	(187)
四	申请权人	(187)
五	非常上告申请书	(187)
第三	效力	(187)
第四	非常上告事由的调查	(187)
第五	非常上告的裁判	(187)
一	不受理的判决	(187)
二	撤销原判决的判决	(187)
第七章	裁判的执行	(188)

第一节	总论	(188)
第一	定义	(188)
第二	执行的日期	(188)
一	原则	(188)
二	例外	(188)
第三	指挥执行	(189)
一	指挥执行者	(189)
二	指挥执行的方式	(190)
第四	执行机关	(190)
第五	执行刑罚的顺序	(190)
第六	不能执行刑罚的裁定	(190)
第二节	各论	(191)
第一	死刑的执行	(191)
一	执行的命令	(191)
二	指挥执行	(191)
三	执行	(191)
四	停止执行	(192)
第二	自由刑的执行	(192)
一	指挥执行	(192)
二	执行	(193)
三	停止执行	(193)
四	刑期的计算	(194)
五	未决羁押日数的计算方法	(194)
六	缓期执行的撤销	(195)
七	假释的撤销	(195)
八	刑罚分离的裁定	(195)